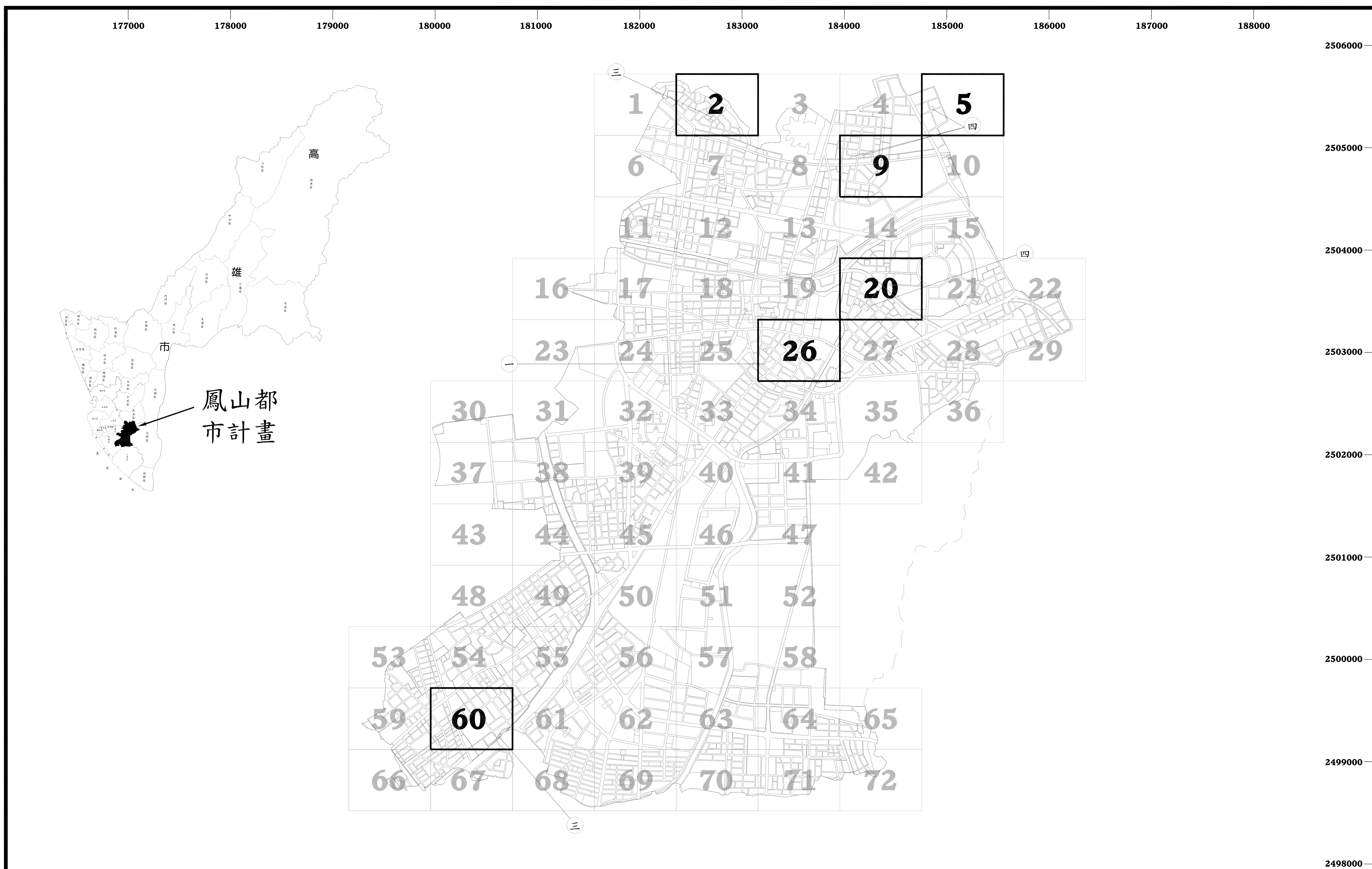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  
案(第四階段)(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(鳳山段大老衙  
小段34-8等地號)、續四、續五、續六案)計畫圖

辦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





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第四階段)(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(鳳山段大老衙小段34-8等地號)、續四、續五、續六案)計畫圖圖幅接合圖

比例尺：1 / 1000

辦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

## 圖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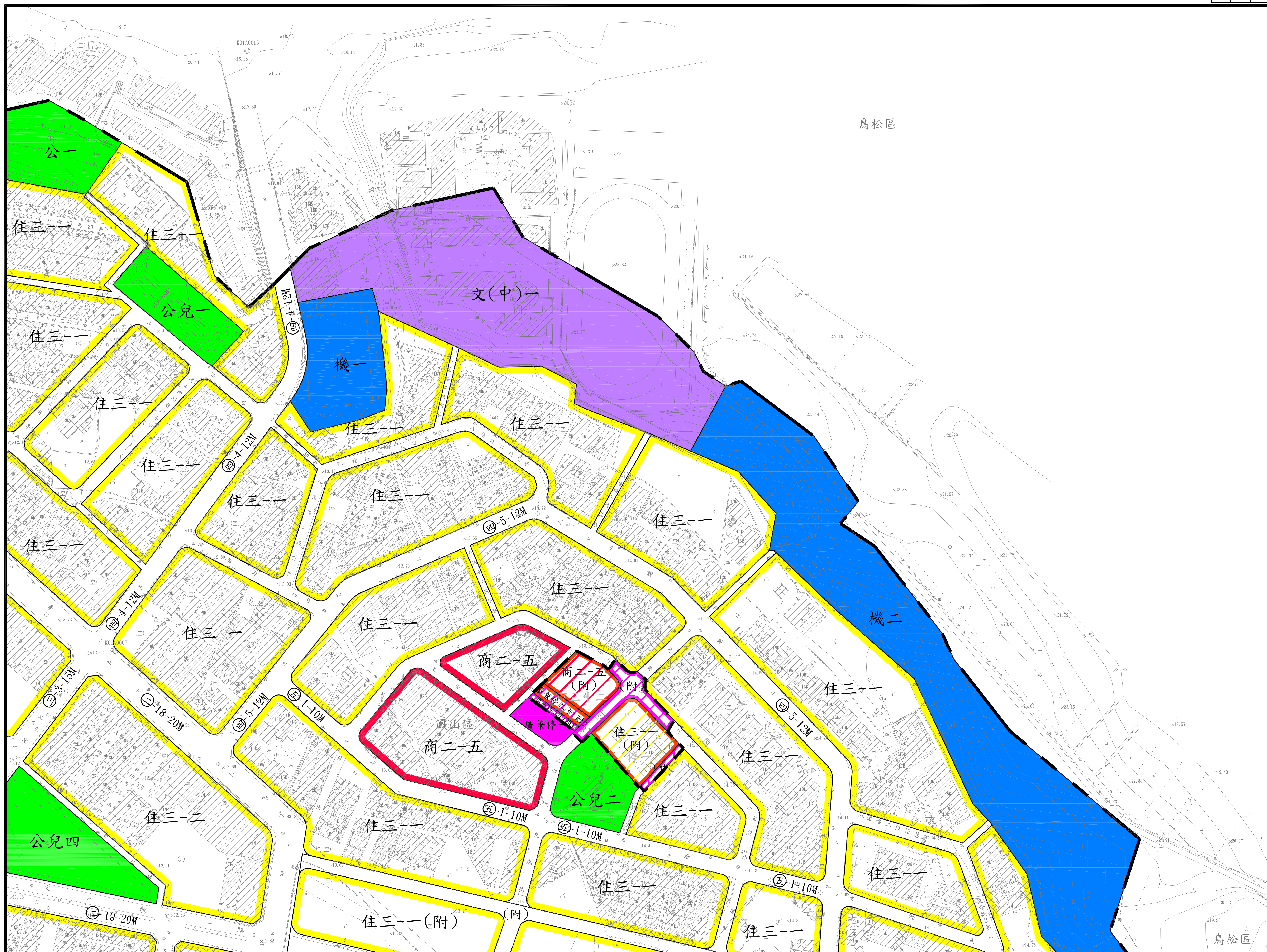
住宅區	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市場用地
商業區	機關用地	停車場用地
工業區	公用事業用地	河道用地
保存區	交通用地	鐵路用地
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文小用地	道路用地
綠地(帶)	文中用地	後續變更範圍線
廣場用地	文中小用地	計畫範圍線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	

## 變更圖例：

變更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宗教專用區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(附)
變更商業區(附)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(附)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變更公用事業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	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附)
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	變更道路用地為宗教專用區
變更市場用地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(附)	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)
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附)	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(附)	

註：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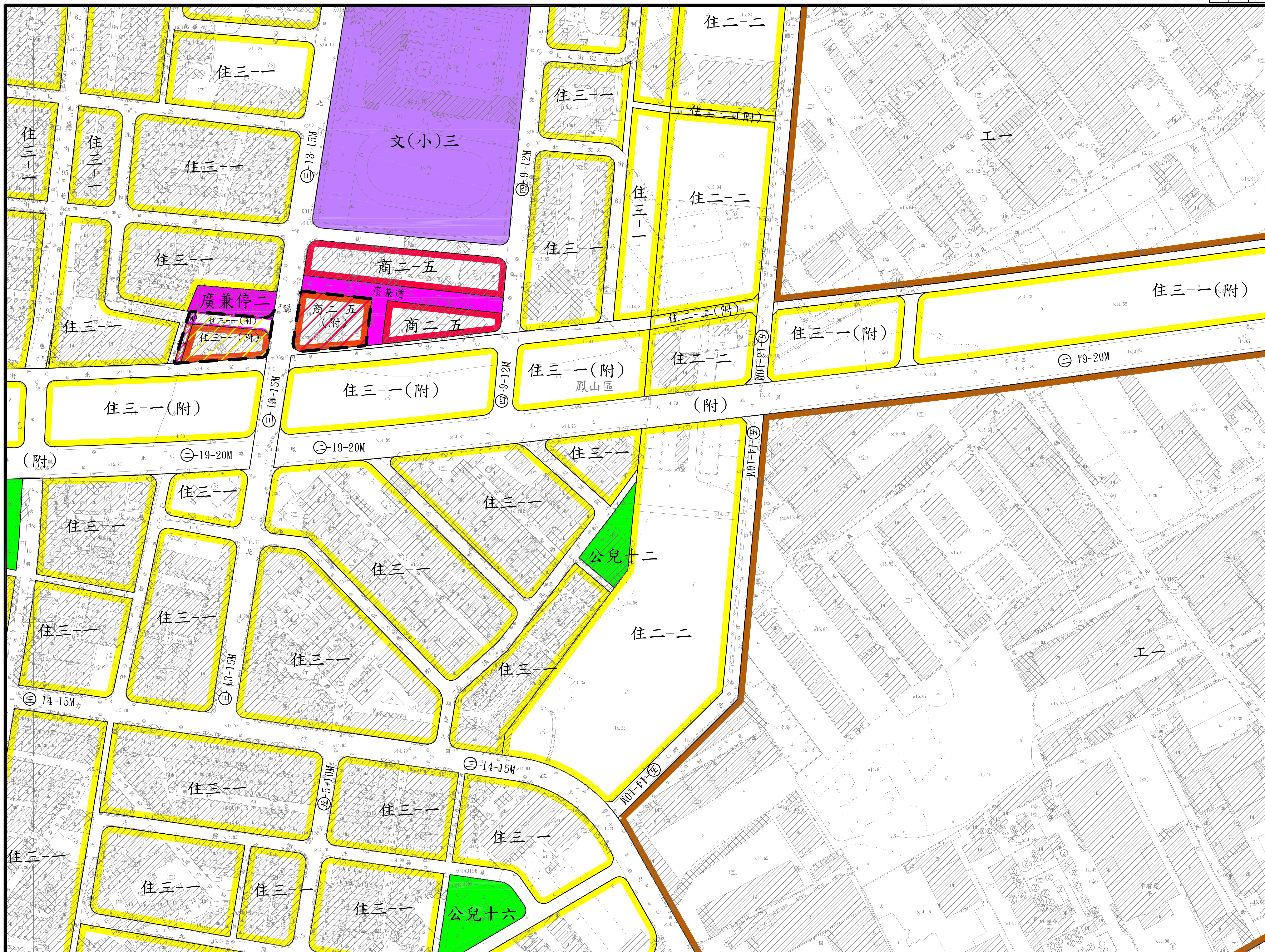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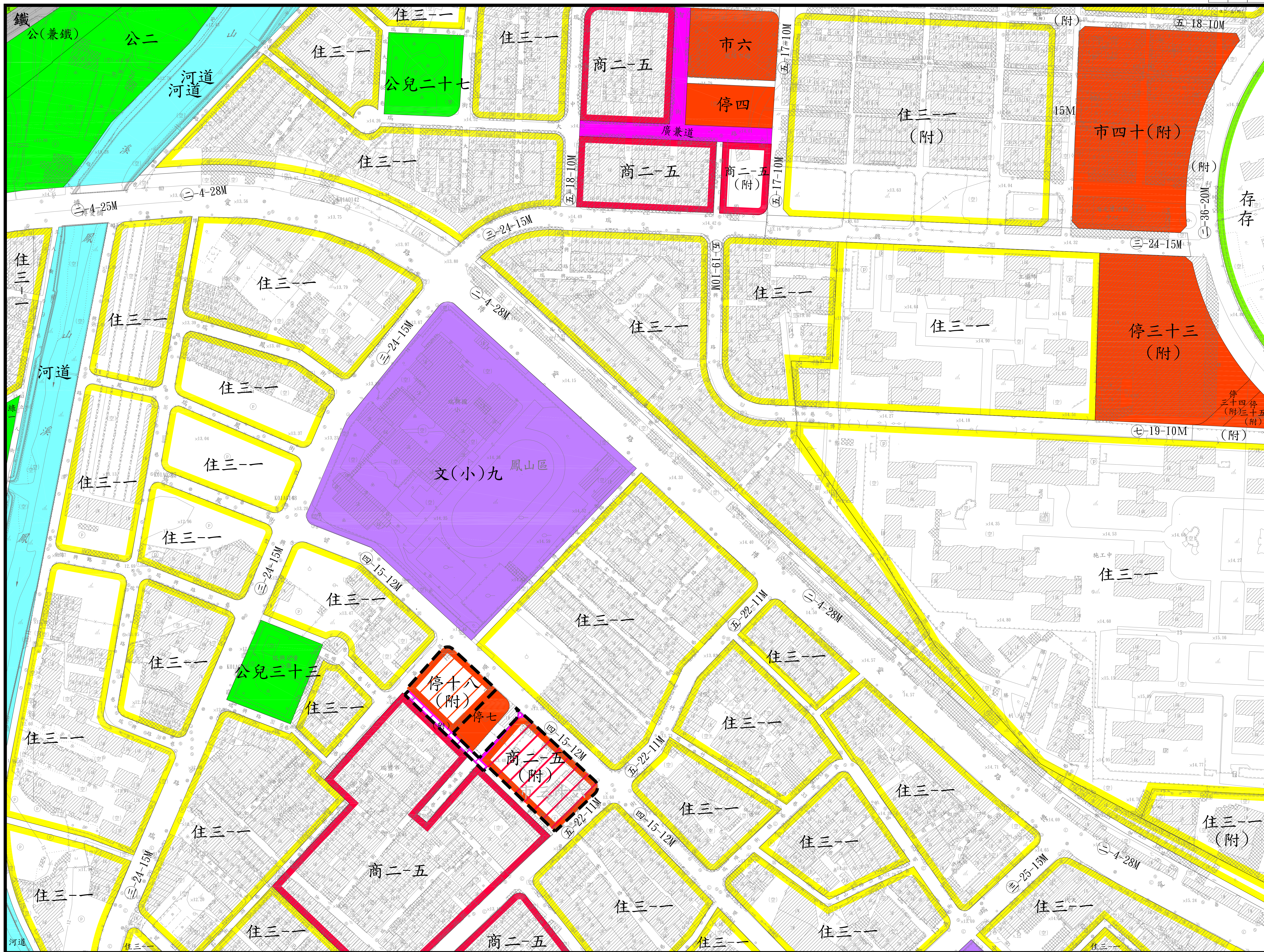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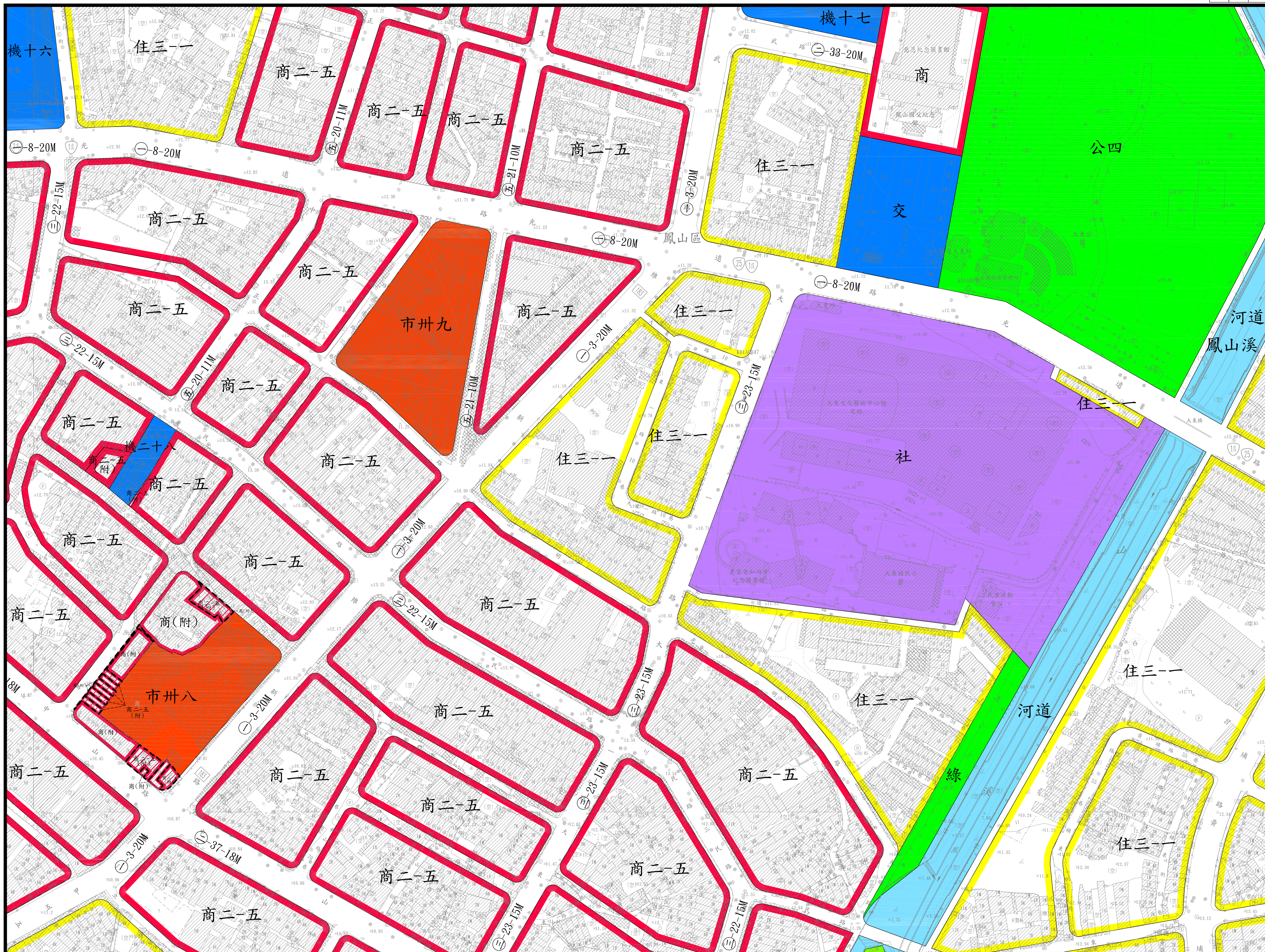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



書圖製作	
業務主管人員	
業務承辦人員	